

快雪堂法書

而賦之以頌樂
來江右無改厥
早季子



48.32

快
雪
堂
法
書



北京日报出版社
1989年 北京

Rw1846/01
~~Rw1846/01~~

20665

责任编辑：高观锁
封面、装帧设计：李耀林
编辑、审校：万 依、李淑珍

快雪堂法书

北海公园管理处供稿
北京日报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东单西裱褙胡同34号)
新华书店经稍
北京百花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大16开本 印张：22
1989年12月第一版 1989年12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10.000册
ISBN7-80502-122-8/J005

定价30元(平装)45元(精装)

序

《快雪堂法書》是明末至清初鐫刻的一部叢帖，涿州馮銓編集，宛陵（今安徽宣城縣）劉光暘（字雨若）摹刻。馮銓，明萬曆四十一年（一六一三年）進士，天啓年間諂附魏忠賢，陞至少保兼太子太保、戶部尚書、武英殿大學士，後被劾罷職。清順治初以大學士銜入內院佐理機務。後因屢次索賄、行賄、納賄等事被劾，因念其最早一批薙髮又素有才學，未加之罪。後加至太保兼太子太師、秘書院大學士、禮部尚書。從上述簡歷可見，馮並非書法家，但當時進士出身的官員，大多以書法自娛，並有一定修養，從《快雪堂法書》中所刻馮對王獻之《十三行》跋語可以看到其小楷頗具功力，對書法的鑑賞和論述亦有相當見地。故其所編集的《快雪堂法書》，在明清約二百多部叢帖中當屬上乘，刻出後即為時人所重。如清初與馮銓同時降清後任侍郎的孫承澤，即將《快雪堂法書》與當時著名的明刻《真賞齋帖》、《餘清齋帖》、《鬱岡齋墨妙》相提並論。康熙年間名書法家王澐在其所著《閩帖考正》中，亦認為《快雪堂法書》「刻法秀潤，故有盛名于時。」據乾隆皇帝弘曆說：清宮重刻《淳化閣帖》之後，工部尚書、書法家裘曰修曾請求宮廷「覓快雪堂原刻」，當時弘曆認為《淳化閣帖》所收頗富，只不過缺一《快雪帖》，而且《快雪帖》原本已進入宮中，並刻之于《三希堂法帖》，故未予理會。但可見裘曰修對《快雪堂法書》的向往。近代書法家張伯英亦認為此帖「摹勒之精為諸帖冠。」有的甚至稱此帖為「天畫神鈎。」

這部叢帖三百年來所以一直享有盛譽，主要因為選帖較精。如果把趙孟頫的蘭亭十三跋及蘭亭臨本作爲一件來算，全帖只有八十一件，比收有大量失真作品、被譽爲閣帖之祖的《淳化閣帖》精練很多，但自晉至元各代各家的代表性作品均已具備。王羲之的《快雪時晴帖》最早見于唐代張彥遠的《法書要錄》，載于唐褚遂良所編《晉右軍王羲之書目·行書》第十一條下。此書目可能係褚遂良在唐宮中臨摹王羲之法書時抄出，可見此帖當時存于唐代宮中。宋徽宗時所編之《宣和書譜》，亦列有《快雪時晴帖》，此時已轉入宋朝秘府。從原帖題跋看，元仁宗延祐五年四月二十一、二十三兩日，曾分別命翰林學士承旨榮祿大夫知制誥兼修國史趙孟頫及翰林待制承直郎兼國史院編修宮護都沓兒題寫跋語，在此二人題跋之間還有翰林學士承旨劉廣的一段「奉旨恭跋」，此跋雖未寫明時間，大約離前後兩跋的時間不會太遠，可證明此帖亦曾入元朝官廷。

入明以後，帖尾依裝裱次序有錦衣衛指揮劉承禧、書法家王稚登、汪道會、文徵明之曾孫書畫家文震亨、書畫家吳廷等人的題跋。從題跋內容看，此帖曾數易其主，一直在民間流傳，至明末歸于馮銓家。清康熙十六年八月十八日，由馮銓子國子監祭酒馮源濟進呈給康熙皇帝。《康熙起居注》載：「……是日，國子監祭酒馮源濟以王羲之《快雪時晴帖》墨跡二十四字裝成冊頁，賚付學士喇沙里代表曰：「此帖乃王羲之所書真跡，臣父素所珍藏。今皇上留心翰墨，臣不敢收藏此帖，願進御覽。」學士喇沙里轉奏。上命收進。覽畢，隨命喇沙里傳諭馮源濟曰：「朕萬幾之暇，篤好讀書臨帖，常臨王羲之字，素謂此帖甚善，今睹所獻真跡更佳。朕心喜悅，賜以表裡各八端，將此帖留覽。」源濟隨于太和殿前謝恩。」這段記載，真切地描述了獻帖的過程。康熙二十九年就刻入宮廷編次摹勒的《懋勤殿法帖》。乾隆時又被弘曆列為「三希」之一，並鐫入《三希堂法帖》。

《快雪時晴帖》，從現存元、明、清各家題跋看，都給予很高評價，認為是神品，且都認為是真跡。實際上不一定是王羲之手墨，因為在米芾《書史》中已記載有三本。有人說它是唐代摹本則是可信的。因為此帖墨色濃重，有些筆畫應虛亦實，結構完美，氣勢貫通，極具王羲之書法的遒勁秀麗、筋骨血肉都恰到好處的特點，甚至在堅實厚重方面還要勝過《蘭亭序》的墨摹本。前人把它譽為「天下法書第一」也未為不可。因此馮銓從其諸多藏帖中選擇《快雪時晴帖》作首帖，並以其為叢帖的命名，是最為合適的。其餘二王諸帖多摹自《大觀》、《淳化》等叢帖，所選亦多為佳作。如王羲之的《晚復毒熱》、《深以自慰》、《巨極寒得示》、《建安》、《追尋傷悼》、《官奴小女》以及王獻之的《承姑》、《節過歲終》、《廿九日》等帖，都是臨習二王行書好的範本。王羲之的小楷《樂毅論》、王獻之的小楷《十三行》亦較其他刻本嚴整秀麗。唐代法書中歐陽詢的《卜商》、《張翰》二帖及顏真卿的信札也是希世珍品。宋帖中所選蘇、米兩家作品較多，尤其是米芾的作品最多，這可能與馮銓的愛好有關。宋朝的書法，以蔡襄、蘇軾、黃庭堅、米芾最為有名，這四家各有特色，可以稱為宋朝的代表。蔡襄的行草圓熟，且多有唐代顏真卿遺韻，本帖所選二札，亦是精品，但由于他自己的風格不夠突出，其影響不及其他三家大。蘇軾，不僅文學自稱一家，其書法亦獨具特色，樸實、凝重，兼有魏晉筆意，可謂「藏巧于拙」。本帖所選各件可見一斑。黃庭堅詩詞造詣甚深，

且自成一派，書法筆力堅實，結體舒展，面目非凡，完全脫離了唐代嚴峻的楷法。可惜帖中只選兩件，但也可以代表黃的小行書及大字的風貌。米芾的書法，特別是行草書，最大的特點是獨具自然天趣，不事絲毫造作，而且筆墨酣暢，淋漓盡致，乍看上去似率意之作，而仔細審視，則筆筆有法。黃庭堅曾說：「元章書如快劍砍陣，強弩千里，所當穿徹，書家筆勢亦窮于此。」他的字還極富於變化，幾乎每篇面目皆不相同，但每字又都具有他自己的性格，尤其是《復官》、《珊瑚》等帖，最能體現其自然酣暢的氣勢。賞讀起來真有無窮意趣。在元代書法中，《快雪堂法書》只選入了當時書法大家趙孟頫一人的作品，趙的小楷《閑邪公家傳》、「蘭亭十三跋」及臨《蘭亭序》，可以說是趙孟頫小楷和行書的精華。趙孟頫繼承晉唐古法，又創造有自己的新意，功力十分深厚，特別是行書，在繼承王羲之的遒勁妍美的書風方面，王羲之之後到元朝九百多年來是唯一能達到如此水平的一個。很多作品，其神韻可以說是《蘭亭》、《快雪》的再現。

《快雪堂法書》刻成以後三百多年來，以至印刷術發展到現代水平，仍為今人所不棄，除書法的魅力外，還有另外的原因，即它是一種精湛的工藝美術品。刻帖，包括從原件上勾摹下來、過在石面上、加以鐫刻，然後用紙墨榻下，再予裝裱，經過諸多工序，將榻本與原本對照，除黑白互換以外，竟無多少差別，處處都凝聚着制作者的匠心，這不能不說是一種絕妙的技藝。《快雪堂法書》的摹刻者劉光暘，清初順治康熙年間曾任鴻臚寺序班（掌管禮儀事務的從九品小官），是當時有名的刻手，除《快雪堂法書》外，見于記載的還摹刻有清康熙初年刑部侍郎、書畫家、鑒藏家卞永譽編集的《式古堂法書》十卷，明崇禎元年開始劉光暘自己編集的《翰香館法書》十卷附二卷，以及順治六年與張翱共同編集的《瑯華館帖》十卷附二卷。深受明清書法家贊賞。如明末大書畫家董其昌云：「劉雨若雅好翰墨，尤能博古。」認為劉光暘編刻的《翰香館法書》「紙墨煥發，神采奕奕，當為法書甲。」明來書畫家陳繼儒也說：「雨若博雅昵古，勾摹晉、唐、宋以來真跡，刻成《翰香館帖》，神明煥然，當為諸帖之冠。」清初書法家王鐸亦云：「劉雨若善鐫書，旌德（即宣城）佳士也。當是伏靈芝（唐代為李邕刻碑者。有人認為即李邕自己的化名）後第一腕。」近人張伯英也認為：「雨若以善刻著名，明清間所鐫帖多矣，以快雪為最精美，嗜帖者得快雪涿

楊，寶之不啻宋刻。」上述名書畫家的評論，證之以現存之刻石及楊本，足可說明劉光暘摹刻技藝之精湛。

《快雪堂法書》刻成後，原石在涿縣馮家，康熙十一年馮銓死後，據當時還是戶部侍郎的彭元瑞記述：馮的後代分家時將此套刻石分為兩部分，均當與質庫數十年。後由易州牧福建人黃可潤贖出帶回原籍。在福建又由閩浙總督楊景素（字朴園）購得。乾隆四十四年楊景素調任直隸總督時，帶着這批刻石由杭州經過，此時饒使陳藥洲借揚數十本，送給諸同人。並說：「聞楊將以奏御，從此人間難得矣。」這段情況是這年七月彭在杭州記下的。弘曆在己亥（乾隆四十四年）十二月上旬寫的《快雪堂記》中說「今楊景素以快雪石刻來獻，且云：『快雪堂石刻本，故臣馮銓所集，其子孫不能守，鬻于閩之黃氏，茲黃氏復不能守。臣曾督閩，知其事，故賁之以獻。』」這與彭元瑞題記的情況是一致的。只是弘曆說「今楊景素以快雪石刻來獻」的「今」，不會是十二月上旬。因弘曆在乾隆四十五年《題快雪堂》的詩注中說「昨歲成堂」，即使是在除夕完工距離楊景素獻石刻只不過二十多天，進獻後包括設計、呈覽、施工，二十多天是不易建成快雪堂這組建築的。故獻石時間應在十二月以前。是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楊景素卒。

快雪堂，在太液池北岸（今北海北岸），在五龍亭北稍東。明末清初這一帶是帝后游樂之所。康熙帝常奉太皇太后在此避暑，後為內廷停靈之所，乾隆七年于五龍亭北改建為闡福寺。闡福寺東側當時只有在南北中軸線上的兩進方形院落。第一進院落四面回廊，北面正房為漱觀堂，當時是書室。第二進院落亦有回廊，東西並有配房，正房名浴蘭軒。到乾隆四十四年，為保存《快雪堂法書》石刻，才仿照圓明三園之長春園內淳化軒的規制，在浴蘭軒後同一軸線上建快雪堂。堂前院落中央植有巨大而奇巧多姿的山石，東西有廊，嵌《快雪堂法書》刻石四十八塊。與嵌藏《三希堂法帖》的闡古樓隔海遙相呼應。據弘曆《快雪堂得句》詩注載，《快雪堂法書》石刻中，原有三塊是木板，即刻有蘇軾書《登臨帖》、《承要墨戲帖》、《苦霧帖》和王羲之書《胡母帖》的一塊，刻有張即之書《與尊堂書》之後九行、薛紹彭書《與伯克太尉書》和顏真卿書《陰寒不審帖》的一塊，刻有米芾書《惡詩帖》和《珊瑚帖》的一塊。這次嵌壁時都由內府善手重摹換成石刻，並把原來的三塊木板仍存放于快雪堂的西

室。乾隆四十五年又得明代周王朱有燉摹刻的《蘭亭序》及圖畫詩跋等，因尺寸與《快雪堂法書》石刻大小不同，不能嵌于廊下，故置之快雪堂東室。不過到光緒十四年時，據當時的陳設檔記載，在快雪堂內只有寶座床、鐘、表、青玉質「快雪堂寶」、御筆《快雪堂記》玉片十塊、紫檀小櫃格、紫檀炕案以及瓷器、玉器、摺絲琺瑯、嵌玉如意等陳設品及圖書等。西間原存的三塊木板及東間的刻石已經不存。現上述陳設品也早已不知去向，只有《快雪堂法書》刻石尚完好無缺地嵌在廊壁上。

《快雪堂法書》的編集，也有很多不足，如所選帖中有一些是失真的作品，有些已難于考證。且由于此帖是陸續編集上石，所以排次十分混亂，甚至有一件作品前文在石面的尾部而後文反刻于石面的首部，因此各拓本裝裱次序極不一致，這次影印時根據北海公園管理處舊藏原石搨片重新作了編排，並加上釋文，但失誤之處亦在所難免，望讀者指正。總起來看，此帖雖有不足，然仍不失為一部很有臨習、研賞價值的叢帖。目前，搨本已很難得，以前的印本亦不復多見，所以這次重印，廣為流傳，是書法界及廣大書法愛好者的一件盛事。

萬 依

一九八九年五月

目錄

清乾隆皇帝弘曆	《快雪堂記》	一
第一册 晉 王羲之	快雪時晴帖	七
	晚復毒熱帖	九
	深以自慰帖	十
	足下家帖	十一
	官奴帖	十二
	十月五日帖	十五
	極寒帖	十七
	建安帖	十八
	追尋帖	十九
	秋中帖	二十二
	東比帖	二十四
	清和帖	二十五
	胡母帖	二十六
	樂毅論	二十八
王羲之臨鍾繇書		三十五
力命帖		三十五
還示帖		三十七
墓田帖		三十九
王獻之	承姑帖	四十一

	節過帖	四十三
	廿九日帖	四十六
	蘭草帖	四十七
	洛神賦十三行(柳公權跋)	五〇
	洛神賦十三行(周越跋)	五十七
第二册	王洽 不孝帖	六十四
	承問帖	六十六
	王 虞 祥除帖	六十七
	昨表帖	六十八
	二月十六日帖	六十九
唐	歐陽詢 卜商帖	七〇
	張翰帖	七十二
	褚遂良 臨蘭亭序	七十五
	徐 浩 朱巨川帖	八十三
	顏真卿 蔡明遠帖	九十五
	鄭游帖	一〇七
	盧八倉帖	一一一
	奉辭帖	一一三
	寒食帖	一一六
	鹿脯帖	一一八

	懷素	橫行帖	一一〇
	柳公權	蒙詔帖	一一三
	高閑	此齋帖	一二七
	正素帖		一二九
第三册 宋	李建中	與司封帖	一三一
	蔡襄	與賓客七兄書	一三四
		與知郡司門書	一三七
	俱念帖		一四一
	蘇軾	天際烏雲帖	一四四
		杭州營籍帖	一四九
	登臨帖		一五七
	墨戲帖		一五九
	苦霧帖		一六一
	人來得書帖		一六二
	與廷平郭君書		一六七
	與季常書		一七〇
	黃庭堅	寄嶽雲帖	一七四
		惟清道人帖	一八〇
第四册	米芾	丹青引	一八三
		與提刑殿院書	一九九

	復官帖	二二二
	與門下僕射書	二一六
	惡詩帖	二二三
	張僧繇帖	二二七
	與左丞書	二三〇
	與司勳書	二三五
	臆雪帖	二三六
	異石帖	二四三
	詔使帖	二五〇
	九歌	一八三
	燕然山銘	一九九
米	芾臨王羲之書	
	得四月三日帖	二五四
	參軍還帖	二五六
	雨晴帖	二五七
	春秋帖	二五九
	佳善帖	二五九
	諸從帖	二六〇
第五册	宋高宗 毛詩國風	二六二
	吳 琚 與壽父判寺書	二八九

張即之 與尊堂書

二九四

薛紹彭 與伯充太尉書

二九七

元 趙孟頫 閑邪公家傳

三〇〇

蘭亭序帖十三跋及臨蘭亭序

三一二

快雪堂記

淳化閣帖之重刊以內府向有
賜畢士安之初刻而世鮮原本
用以永其壽而公後來臨池習
書者也爾時並有以寬快雪堂
原刻為請者置而弗許蓋以淳

快雪堂記 (記) ○淳化閣 (閣) 帖之重刊以內府向有 ○賜 (賜) 畢 (畢) 士安之初刻而世鮮 (鮮) 原本 ○用以
永其壽 (壽) 而公後 (后) 來臨 (臨) 池習 (習) ○書 (書) 者也爾時 (時) 並 (并) 有以寬 (寬) 快雪堂
○原刻為 (為) 請 (請) 者置而弗許 (許) 蓋以淳

化所收頗富至肉不過缺一快
雪帖耳餘則倍蓰勝之至彼墨
蹟則早收入石渠且刻之三希
堂法帖矣一之為甚其可再手
乃今楊景素以快雪石刻來獻
且云快雪石刻本故臣馮銓所

化所收頗(頗)富其內不過(過)缺一快○雪帖耳餘(余)則(則)倍蓰勝(勝)之至彼墨○蹟(迹)則(則)
早收入石渠且刻之三希○堂法帖矣一之為(為)甚其可再乎○乃今楊(楊)景素以快雪石刻來獻(獻)○且
云快雪石刻本故臣馮(馮)銓(銓)所

集其子孫不能守鬻於閩之黃
氏茲黃氏復不能守臣曾督閩
知其事故貫之以獻欲卻之則
事已成且舉閩翰墨非貢諛逢
惡之為因受之並築堂為廊以
嵌石版從淳化軒之例也石版

集其子孫(孫)不能守鬻於(于)閩(閩)之黃○氏茲黃氏復(復)不能守臣曾督閩(閩)○知其事故貫(貫)
之以獻(獻)欲卻(却)之則(則)○事已成且舉(舉)關(關)翰墨非貢(貢)諛(諛)逢(逢)○惡(惡)之
為(為)因受之並(并)築(築)堂為(為)廊以○嵌石版從(從)淳化軒(軒)之例也石版

長短寬窄不一且有木刻三版
 因今內府摹淳化之善手重櫪
 其蹟而泐之石俾長短寬窄較
 若畫一其木版仍置堂中以紀
 數典列觀兩廊秩如彬如芾膏
 黃氏所未營而亦馮氏所未逮

長(長)短寬(寬)窄不一且有木刻三版○因命內府摹淳化之善手重櫪(櫪)○其蹟(迹)而泐之石俾長(長)

短寬(寬)窄較(較)○若畫(畫)一其木版仍置堂中以紀(紀)○數(數)典列觀(觀)兩(兩)廊秩如

彬如芾膏○黃氏所未營(營)而亦馮(馮)氏所未逮